

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民眾遺失物處理原則

- 一、本中心工作人員拾得參觀民眾遺失物，應儘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，若無法通知遺失人之物品應登記造冊管理，並於本中心網站「失物招領」網頁登錄公告，供民眾查詢認領。
- 二、本中心每件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公告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即由本中心全權處理，本中心將依物品性質造冊轉贈公益團體或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招領辦法：
 - (一)民眾招領遺失物時，應攜帶身份證件以為查核，並簽「簽領單」始可領取。
 - (二)若委託他人代領時，應出具失主委託書及雙方之身份證件，並簽「簽領單」始可領取。